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聯絡人：李技正
- (四)電話：02-89956666#8224
- (五)傳真：02-89788147
- (六)電子郵件：yslee5566@osh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- 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預告後無重大修正。

- 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預告時各方無實質評論。

- 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無

- 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抽驗及市場查驗等後端管理制度，業將第7條所定特定產品之申報登錄納入，並要求製造者及輸入者應建立與保存產銷資料，以利勞動檢查機構查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製售歷程及流布，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，爰修正本辦法。